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乌马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18年度实施第8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该批次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五尧农村信用合作社、清苑县五尧法庭，西至乌马庄村建设用地、河北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驻保定生活办事处，北至保定市长安晨光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4.3447公顷，其中农用地2.7973公顷（其中耕地2.0239公顷、林地0.3890公顷、草地0.3384公顷、设施农用地0.0460公顷）、建设用地1.5474公顷（全部为城市）。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乌马庄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合24万元/亩）。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乌马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